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有關收購吉華待售股份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的最新狀況

訂立補充協議

背景

本公告由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董事會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盡職審查結果在合理範圍內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滿意，訂約方須於盡職審查完成後盡快磋商及簽署補充協議，以加快推進收購事項。本集團過去數月就吉華集團開展的盡職審查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滿意，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 (b) 杭州錦輝(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c) 邵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額外先決條件

除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現有的先決條件之外，訂約方同意納入以下完成的額外先決條件：

- (a) 杭州錦輝及邵先生(統稱「擔保方」)根據補充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擔保方根據補充協議須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諾及契諾已在所有方面獲得遵守或履行；
- (b) 吉華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維持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並無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司法裁決或類似文件明文禁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施加非市場慣常條件、會阻礙本次交易，且經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判定屬不可接受或接納後會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承受重大損失的條件；
- (d) 簽署、交付及履行補充協議，以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收購吉華待售股份所需的內部審議程序、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登記、備案、同意及其他授權，以及任何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倘有)均已取得；

- (e) 擔保方已提供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吉華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且該等財務報表顯示吉華集團的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吉華集團土地使用權已屆滿的土地(補充協議內列明)已完成續期，或已自主管機關取得該續期的確認；
- (g) 吉華集團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相關的項目批文、環境影響評估、能源評估、安全評估、消防及其他程序文件(補充協議內列明)均已提供、取得，或已收取主管機關的確認，或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已妥善出具合規報告並向主管機關備案。倘因客觀障礙，有關事項無法於完成前辦妥，且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同意豁免該事項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擔保方須應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要求竭盡全力配合於完成後完成整改；及
- (h) 就吉華集團借款／信貸融資／擔保協議或其他合約(補充協議內列明)中的控制權變更限制條款，已取得相關訂約對方的同意，或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通知相關訂約對方。就此而言，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提供必要的支援及協助。

彌償

在不影響浙江吉華根據補充協議及中國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倘發生下列任何指定事項，並令吉華集團於完成日期後產生任何開支或損失(「**指定金額**」)，擔保方須承擔連帶責任，於指定金額產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浙江吉華悉數彌償該筆指定金額：

- (a) 源於完成前發生事項且涉及吉華集團的重大訴訟，單項索償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同一事項的合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

- (b) 就吉華集團於完成日期前持有、且歸屬完成日期前期間的全部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理財產品、股權投資及各類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年末已逾期、賣方已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披露且已計提減值撥備的房地產信託投資，亦不包括補充協議另行詳細列明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倘該等資產於完成日期後出現價值虧損，或到期時無法全數收回本金及收益，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損失。

擔保方作出的特定承諾及擔保

除擔保方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作出的其他聲明、保證、承諾及擔保之外，擔保方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以下特定承諾及擔保：

(1) 有關上市地位的擔保

倘於本次交易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存在的任何事實、行為、狀況或事項，導致浙江吉華被施加其他風險警示、退市風險警示或退市措施，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有權要求終止補充協議，並有權要求擔保方於上述情況發生後一個月內購回全部或部分吉華待售股份。

(2) 有關充足資金的擔保

擔保方承諾，於完成日期，浙江吉華可自由動用、不附任何產權負擔的淨現金不少於人民幣18億元。為確保持續達到上述資金要求，擔保方須嚴格履行以下義務：

資金缺口補足：倘於完成日期，浙江吉華的淨現金不足人民幣18億元，擔保方須於缺口出現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悉數補足差額，確保資金門檻時刻維持。倘擔保方於浙江吉華出現現金缺口後三個營業日內補足差額，不會被視為違反資金充足的承諾。

負債限制：於過渡期間(即完成日期之前)，倘吉華集團新增財務負債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必須事先通知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並與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達成共識(不包括浙江吉華日常營運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完成之前，吉華集團不得從事下列任何行為：異常分派股息、關聯方挪用資金、非營運性對外借款、異常理財活動、異常匯票／保函／擔保、拖欠供應商款項，或任何其他令吉華集團負債、責任或風險超出正常營運範圍的行為。

(3) 不競爭

於完成後的五年期間內，擔保方及其關聯方不得於中國境內任何區域透過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全資企業、股權參與、控股權益、投資、合夥、信託管理、代持，或出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或業務負責人、任何其他內部或外部職位；技術出資；項目合作；品牌授權；或合約製造(不論透過股權、合約或任何其他方式，惟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購入及持有上述公司發行的不足1%流通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 (a) 設立、投資或營運任何從事與吉華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的經營實體(以下稱「**競爭對手**」)；
- (b) 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資金、技術、分銷渠道、場地、客戶資源或類似形式的支援；
- (c) 利用本次股份轉讓前知悉的吉華集團商業秘密、營運信息或項目資源，協助第三方開展競爭業務；或以任何方式誘導、遊說或招攬吉華集團的主要員工、客戶或供應商，令其終止與吉華集團的僱傭關係，或終止、縮減及間接中斷與吉華集團現有的業務合作；及
- (d) 吉華集團的業務範圍以截至完成日期吉華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作為界定競爭業務的基準。

(4) 協助完成的責任

為確保完成順利進行，於購買價第二期款項支付後，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有權委任人員擔任觀察員，查閱、檢查及核實吉華集團與完成相關的資產、記錄及文件，並為完成之目的熟悉及接觸吉華集團的業務營運；擔保方須按照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要求提供所需協助。於完成日期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倘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提出要求，擔保方須即時簽署並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或促使等同文件獲簽署並交付予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並須即時採取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動以完成本次交易，且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或吉華集團毋須就此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開支。就此，擔保方須按照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要求提供所需支援，包括但不限於：

- (a) 即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全部責任，並按照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要求提供所需協助以完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更換的手續(包括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以及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有關協助包括提供相關文件、簽署相關文件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b) 即時回應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機構、其他主管機關、貸款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交易或吉華集團提出的查詢；
- (c) 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及其代表、僱員及顧問能夠從法律、商業、營運及其他各方面進一步了解及熟悉吉華集團；
- (d) 就吉華集團任何資格、牌照、許可證、批准、登記、備案或任何其他政府手續的續期或修訂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及
- (e) 倘吉華集團的營運就完成前產生的任何事項需要擔保方提供協助，按照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修訂及／或新增主要條款之外，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盡職審查結果在合理範圍內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滿意，訂約方須於盡職審查完成後盡快磋商及簽署補充協議，以加快推進收購事項。

因此，基於就吉華集團開展的盡職審查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滿意，訂立補充協議屬推展收購事項的合約規定。

此外，補充協議為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帶來額外裨益及保障(例如額外先決條件、擔保方提供的彌償，以及擔保方作出的特定承諾及擔保)，詳見本公告上文所載內容。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延遲公告。鑒於有關交易的複雜程度，落實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需額外時間，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視乎可能達成或無法達成的先決條件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